

##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进一步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总法律顾问是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，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，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、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董事会秘书蔡晓宝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蔡晓宝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8日

## 附件：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

### 蔡晓宝先生简历

蔡晓宝先生，男，1983年生，硕士。曾任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主管、风控部副经理、经理；公司规划证券投资部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、证券事务代表、第五届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、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涿州高纳德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。

蔡晓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